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0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1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2 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0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1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韩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0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追溯调整。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已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不涉及追溯调整,现将有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及会计处理

由于期货交易员违规操作导致公司期货套保业务形成的损失,公司根据《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由期货交易员赔偿公司全部损失,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相关赔偿款。本报告期公司因工作疏漏,将赔偿款误认为期货套保本金计入收回期货本金中,对于投资损失和赔偿收入均未进行账务处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针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该事项仅对“合并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入”有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合并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项目。该项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直接科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金额
合并利润表	投资收益	0	-55,105,349.00	-55,105,349.00
	营业外收入	2,317.89	55,107,666.89	55,105,349.00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对《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不涉及追溯调整,上述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上述会计差错对2021年第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59.82	8,359.82	4,776,122.48	4,776,12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7,279.07	1,707,279.07	4,829,044.49	4,829,044.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	-55,105,349.00	0	-55,105,349.00	无效套期保值业务亏损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5.60	55,107,304.60	-7,758.01	55,097,590.99	主要系套期保值交易员违规操作赔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4,474.49	414,474.49	664,004.75	664,004.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501.32	318,501.32	
合计	1,303,120.00	1,303,120.00	8,614,902.89	8,614,902.89	

(二)上述会计差错对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金额
合并利润表	投资收益	0	-55,105,349.00	-55,105,349.00
	营业利润	60,135,679.10	5,030,330.10	-55,105,349.00
	营业外收入	2,317.89	55,107,666.89	55,105,349.00

三、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更正事项

1、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中本报告期相关金额和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有变动;

2、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本报告期相关金额有变动。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0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在5000万元额度内(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自 2021 年3月16日开立期货账户以来，期货决策小组综合考量国内生猪产能恢复程度、市场行情、未来生猪价格走势以及公司2021 年度猪肉采购计划等各种因素,为增强对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的管控,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于2021年8月逐步买入了生猪期货套期保值合约,使用保证金在5000万元以内。

2021年8月,期货交易员按照公司制定的生猪套保计划,操作公司账户陆续买入生猪看涨合约,但随后生猪现货和期货价格持续呈现单边下跌趋势，公司账户出现较大金额浮亏，保证金大幅缩水。为此,2021年9月初公司决定将所持仓的全部生猪期货合约后期进行实物交割,并补充了部分保证金(最高时保证金为7000万元)。但9月生猪期货价格继续走低,因对后市过度悲观,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公司期货交易员擅自将持有的合约进行了平仓操作,导致公司账户总计亏损5510.53万元。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要求期货交易员承担全部责任,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相应亏损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期货交易员支付的5510.53万元。之后,公司一直未开展期货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损失情况

2021年8月底期货交易员操作公司账户陆续买入生猪2111、2201、2203、2205看涨合约,公司账户从17,000元/吨左右开始建仓,至15,000元/吨左右完成建仓,期间生猪期货价格最低下探至13,000元/吨左右。2021年9月中旬开始,生猪期货价格继续大幅下跌,公司期货交易员擅自将持有的合约进行了平仓操作,导致公司账户总计亏损5,510.53万元。对于该笔损失,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2、损失填补

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要求期货交易员承担全部责任。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期货交易员已筹措足相应亏损补偿款项5510.53万元,全额填补了上述损失。

3、会计报表的披露存在偏差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由于对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对其实操经验不足,将赔偿款误认为期货套保本金计入收回期货本金中,对于投资损失和赔偿收入均未进行账务处理,因此未在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此进行披露。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202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进行相关会计科目列支的更正,具体详见《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4、综合影响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损失,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预计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

三、其他说明

针对该事项的发生,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之后,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培训,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完善信息披露的规范化水平,提高业务能力,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七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四个,分别为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含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汕汕高铁”),中标金额4.13亿元;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引入昆明枢纽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渝昆高铁昆明枢纽”),中标金额3.23亿元;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强电、弱电集成工程施工总价承包(MLSG-7标)项目(以下简称“梅龙高铁”),中标金额2.61亿元;新建福厦铁路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FXXX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福厦高铁信息工程”),中标金额2.23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A线)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金额3.81亿元;重庆轨道交通5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21亿元;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06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及2022年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1月至12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七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汕汕高铁,渝昆高铁昆明枢纽,梅龙高铁,福厦高铁信息工程四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A线)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重庆轨道交通5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项目三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汕汕高铁	渝昆高铁昆明枢纽	梅龙高铁
2.招标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4.13	3.23	2.61
4.项目概况	汕汕高铁线路全长162.368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渝昆高铁昆明枢纽线路全长54.149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梅龙高铁线路全长93.986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刘为群	王耕捷	武勇
4.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8,116,414万元	24,925,403万元
5.成立日期	1992-07-21	1997-01-30	1992-12-05
6.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塘双路548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51号
7.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担国内工程勘察、测会、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桩检测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等。	铁路客货运输(含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工程勘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等。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内外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4.13	3.23	2.61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广东省境内	云南省境内	广东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1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3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69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8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1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43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天津市	昆明市	广州市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福厦高铁信息工程
2.招标人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23
4.项目概况	福厦高铁信息工程线路全长277.42公里，全线共设8个车站，设计速度350km/h。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信息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陈乃武
4.注册资本	6,187,278.67万元
5.成立日期	2005-03-30
6.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沁园路73号
7.主要股东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铁路建设;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运输代理、联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路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土地综合开发;铁路设备制造、设备维修;铁路物资(不含危险品)供应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2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福建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9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3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卖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了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福州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五	项目六	项目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A线)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重庆轨道交通5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信号系统工程项目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2.招标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3.81	1.21	1.06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31.2km。13A线与13B线两线线路总长63.4km,车站共计33座;两线新建线路合计约29.1km,新建车站18座,土建改造车站5座,设备改造车站10座。13A线新建停车场1座。 本公司将负责13A线通信、乘客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备安装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8.95km,设7座地下站。设狮子山停车场。线路采用钢轮钢轨制式,车辆采用山地As型车,直流1500V架空接触网供电。初期采用6辆编组,配置车辆17列/102辆。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约34.112km,共设车站23座,主变电所2座,停车场与车辆段各1座,控制中心与10号线共用。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含宽带集群系统)安装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陈曦	王峙	巴放
4.注册资本	25,613.145895万元	356,889.88万元	86,483万元
5.成立日期	2002-12-25	1992-06-08	2004-04-09
6.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220号轨道交通大竹林综合基地	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28-3号
7.主要股东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轨道交通客运，可从事本单位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二级),销售轨道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货物进出口等。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3.81	1.21	1.06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预验收款、验收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北京市	重庆市	沈阳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7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2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6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0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约定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并在卖方提交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双方约定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重庆市	沈阳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8.2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6%。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及2022年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01142274F

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9,074,664元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住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2,551.42	236,465.59	-14.34
营业利润	18,714.77	40,692.60	-54.01
利润总额	21,150.39	42,805.40	-5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2.31	36,427.13	-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99.99	30,877.10	-6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0	-5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17.46	下降12.6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1,240.45	428,998.49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9,791.52	372,965.82	1.83
股本	75,418.17	63,044.44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4	5.92	-14.86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2,551.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4%;利润总额21,150.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62.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96%;

2. 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421,240.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9,791.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86%。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主要系:1)居民消费力下降,销售收入不及预期;2)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3)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下降;4)行业竞争加剧,促销力度加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18,71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01%;利润总额21,150.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6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99.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2.43%。以上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减少但费用未同比减少,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2. 基本每股收益0.2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2.07%,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证券简称:兰州银行,证券代码:00122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5日和2022年1月26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行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本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行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 本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本行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行和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行A股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行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二)本行2021年业绩预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三)2021年业绩预计情况”。该业绩预告为本行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本行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行董事会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行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0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和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国拨资金的使用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拟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以委托贷款形式接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1.00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钢资本、江苏银行签署《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人: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借款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3.受托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贷款金额:人民币100,100,000元

5.贷款期限:36月,即自2022年01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止。

6.贷款用途:日常经营

7.贷款利率:合同期内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3.85%

备查文件:《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1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密尔克卫”)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 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957,322股、4,960,983股、4,963,80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3%、3.02%、3.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4,800股、687,500股、926,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3%，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且合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44,777股,股份变动比例已达1.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不会通过本次减持计划获得任何收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26,882	4.58%	IPO前取得:7,526,882股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500,000	3.34%	IPO前取得:5,500,000股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500,000	3.34%	IPO前取得:5,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4,073,299	26.7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882	4.5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62,600,181	38.0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560	0.35%	2021/11/15 ~ 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	110.891-136.066	66,048,484.94	6,957,322	4.23%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017	0.33%	2021/11/15 ~ 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	111.041-136.065	62,566,712.22	4,960,983	3.02%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200	0.33%	2021/11/15 ~ 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	110.536-136.063	62,236,703.00	4,963,800	3.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1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1%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26%减少至10.2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接到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的通知,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于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69,560股、539,017股、536,200股，即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44,777股,合计变动比例累计已达到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合计减持股数(股)	合计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44,777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526,882	4.58	6,957,322	4.23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500,000	3.34	4,960,983	3.02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500,000	3.34	4,963,800	3.0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1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4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已累计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164,87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164,875.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6,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1,994,324,348.27元	净资产	563,491,982.61元
营业收入	1,772,260,766.41元	净利润	41,059,342.2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2,17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24.8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